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

88.11.1 勤技學字第 4507 號函訂頒

91.7.24 勤技學字第 914174 號函修頒

96.1.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97.2.22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0071 號函修頒

109.1.1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109.1.22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91100039-D 號函修頒

111.1.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使學生在校內遭受意外傷害後，能獲得迅速，妥善、適時、適當的醫療。

第二條 依據：

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辦理。

第三條 處理程序：

一、上班時間：由護理人員評估及處理。

| 處理 受傷 程度 | 程序 1 | 程序 2 | 程序 3 | | 程序 4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狀況 | 處置 | 護送人員 | 護送車輛 | 聯繫人員 | |
| 輕度傷 害 | 一般輕度事故傷害 | 健康中心外傷包紮處理 | 輕度傷害 無需護送 | 無 | 無 | 上課時段因傷就診者可憑當日就診紀錄於事後申請病假 |
| | 一般輕度事故傷害，有輕度裂傷需縫合者。 | 健康中心外傷包紮處理 | 自行就醫或由同學護送就醫 | 自行就醫 | 家長 導師 教官 | 上課時段因傷就診者可憑當日就診紀錄於事後申請病假 |
| 中度傷 害 | 意識清醒、生命徵象穩定，但傷勢需協助就醫者。 | 緊急處理 | 依受傷程度得由同學、教官或導師護送。(護送人員視實際狀況申請加班及誤餐費) | 119 救護車 | 家長 導師 教官 | 由護理人員追蹤後續健康狀況，並予衛生教育；如住院超過三天，則通知本校生活輔導組；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問題有關，則通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；若涉及心理層面，則通知本校諮商輔導組。 |
| 重度傷 害 | 意識不清、生命徵象不穩、傷勢危急，需立即就醫者。 | 緊急處理 | 護理人員護送。(護送人員視實際狀況申請加班及誤餐費) | 119 救護車 | 家長 導師 教官 | 由護理人員追蹤後續健康狀況，並予衛生教育；如住院超過三天，則通知本校生活輔導組；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問題有關，則通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；若涉及心理層面，則通知本校諮商輔導組。 |

二、下班時間及假日時間：住宿生由宿舍幹部、舍監及值班教官處理。

三、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：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 行政支援：意外傷害處理過程請主計室審核本要點有關經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

